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述服务期限内均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415.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563.19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956.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	陈峰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陈峰，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吕哲鑫
	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哲鑫，202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 8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陈冬
	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冬，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8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通过公司招标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182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预计 1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 4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证天通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天运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述服务期限内均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其出具

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天运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另外聘请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拟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中证天通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 5、中证天通相关资质文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人员的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及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